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杭萧钢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审核并签署了审核意见，保证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